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220

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
权登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220
2. 采购项目名称：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

（具体项目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供应商不具有限制或禁止情形；
-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

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2、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3、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方式：在线获取；

5、售价：0元；

注：（1）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报名的，在开标当日接收文件时将拒绝接收其文件。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年4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李园酒店背后）。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 133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169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李园酒店背后）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传 真：0833-2100051

2024年4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情况描述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 3 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u>108.62</u> 万元（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u>108.62</u> 万元（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报价 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注：</p> <p>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认定,对认定为非中小企业的作无效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的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p>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等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p> <p>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有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还应同时单独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p> <p>4、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p> <p>6、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7、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p> <p>8、响应文件统一用A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p> <p>9、除上述要求盖章的页面外,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页面每页及报价文件每页应加盖有供应商鲜章,采用清晰可见的骑缝盖章代替此条要求盖章的亦可。</p> <p>10、供应商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可用电子印章。</p> <p>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指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指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p>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p>1、供应商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文件应当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实质性要求)</p> <p>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鲜章)。</p> <p>4、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的,可以自行分装,但封面应明确表明分装的内容。</p> <p>5、如供应商将“单独密封包装”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同时封装在同一整体包装袋内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整改,并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密封包装封面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标注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p>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代理机构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磋商当日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5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磋商文件密封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递交如下响应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其他响应文件；【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要求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2、存在本须知附表所述供应商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 3、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4、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按实办理递交手续的。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 （2）开标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的，视同拒收处理，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纳入开标范围。（由开标现场监督人员证明签署） （3）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的，视同拒收处理，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纳入评审范围。（由评审现场监督人员证明签署）
16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中），具体为：<u>项目预算金额的1.5%</u>。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与质疑由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接收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接收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加盖鲜章的书面形式提交，非加盖鲜章提出或提交的，不予接收； 4、对符合要求的询问、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以书面形式接收、受理（或不受理）和答复，非书面形式的答复无效；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p>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或多次递交资料的，后续提出的内容及递交资料不予接收。</p> <p>7、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地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李园酒店背后）</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p> <p>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新市街63号 联系电话：0833-2718204 接收形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关于进口产品的限制	<p>除经过专家论证并公示，取得财政部门批复许可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外，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进行磋商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p>采购人：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余婷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周燕利</p> <p>回避： 1、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的可在项目开标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核实情况，对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要求其回避。</p>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以下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_____无_____</p>
23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 1) 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p>

		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2) 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档案及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
24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6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7	视为串通的采购情形（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采购，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合同公告及备案	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磋商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1、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3、磋商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至开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 4、磋商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30	本采购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提示	本文件采用wps office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响应文件解释	1、响应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2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3	响应文件解释	1、响应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响应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6 采购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指与原件资料（文书文件、证书证件等）一致的等比例或缩放比例翻印、影印等材料。

2.7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8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均为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及评审的重要依据，意义相同。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协议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协议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及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是否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的,潜在供应商须在更正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更正公告纸质文档或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更正内容发送至潜在供应商报名时预留邮箱中,逾期不予领取纸质更正或不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的,将视为已经知悉更正内容。

11.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或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

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和考察以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一、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报价文件共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编制内容、格式见本文件第八章。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本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本文件第八章。

13.3 报价部分。

（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本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磋商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具体的编制格式见第八章。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产生的如外文资料不予认定或其他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发现的不一致的，如实记录并交评审委员会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修改、补充内容应按密封、包装和标注的规定执行，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要求）

21.3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条要求进行合同编号，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相关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其响应文件中的已有载明内容，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按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五)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六)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九)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十)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五)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六)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十七)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八)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九)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十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或处罚。

35. 禁止磋商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36. 限制磋商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磋商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其他政策要求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38.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8.2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不属于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带★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该产品给予其对应报价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

38.4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应为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机构。

38.5 对于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报价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8.6 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8.7 前述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判依据。

39.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39.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

39.2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在评审时对无线局域网产品给予该产品对应报价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

39.3 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按照上期《无线局域网清单》执行。

40.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1.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4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评审等的特别要求

42.1 供应商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文档进行编制，供应商不得自拟格式进行编制，自拟格式的无效声明进行认定。

42.2 《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中：

(1) 其中的“标的名称”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采购标的名称”一致；

(2) 其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给出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得按供应商（或企业）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时的行业进行编制；

(3) 其中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工商登记的全名称一致；

(4) 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5) 其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单一选填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结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自行选择编制。

42.3 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在对《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判审查时：

(1)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清单标的名称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按无效声明进行认定（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进行判定）；

(2) “企业名称”与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

名称不一致的，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以报价清单为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一致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3) 没有完全逐一对应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中小企业划型情况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4) “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不在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审查范围，采购标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仅依据供应商对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一选填情况进行评定；

(5) 通过上述审查、评判后：

1)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2)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3) 如若本项目（包）为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其余的供应商不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42.4 其他相关规定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为虚假的企业名称，或者与制造（承接、承建）采购标的实际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的中、小、微企业划型上出现与实际有偏差，造成该供应商本不应该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而该供应商却享受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反之，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制造（承接、承建）商实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实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者实际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货物为使用非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偏差，但不影响该供应商是否应当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实际的，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特定要求：（1）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加盖供应商鲜章）

14、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加盖供应商鲜章）

15、提供不有限制或禁止情形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提供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	整个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实质性要求）

（1）项目任务

1. 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划定登记单元。明确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分析各项目基本特性，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现有成果，制定科学实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 核实权籍调查成果，划清“四条边界”。对权籍调查形成的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实地核实处理，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3. 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登记信息系统，形成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探索三维登记模式。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2）基本要求

1.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 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③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5) 精度要求

①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②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③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3) 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市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探索三维登记模式、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

2)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2.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航空影像生产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全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地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4.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

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6. 对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进行实地核实。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三调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

7. 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8. 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探索三维登记模式。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9. 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10.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11. 协助完成登簿发证。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

好证书发放以及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4）技术标准和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7) 《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2. 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11-2012）
-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5) 成果要求：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三维展示成果。

2.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 登记单元外延 100 米范围内的高清三维航飞影像图。

7) 其他专题图件。

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 文字报告成果

1)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1 份

2)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1 份

3)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1 份

5. 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 6) 影像图文件采用 OSGB 格式。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 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实施、管理、质量保障方案等)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 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 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 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 将予以罚款。

(5)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 投标人应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 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 中标人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 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 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8)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 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

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实地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3）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成果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成果图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5、**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培训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后期服务要求**

（1）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组织机构中

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专职服务团队不低于5人，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检负责人。）

（2）技术支持要求

①中标人需协助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工作的开展，并进行成果核查及辅助登记工作。

②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本项目有新的技术标准及成果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方法：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

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或在合同订立时约定。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涉及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请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应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未按顺序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其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方面作扣分处理。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磋商应答，供应商磋商应答是否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格式中有注明自行编制或允许变动的除外；
(实质性要求)

5、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单独包装密封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样例

_____项目

供应商根据密封、包装所属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供应商根据所印制的响应文件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不提供，自然人不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授权书

（根据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情况二选一，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适用，自然人磋商参照
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系____（供
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
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注：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参照编制。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磋商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的磋商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磋商前三年内，在采购及磋商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磋商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
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
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
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我单位愿意承担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责任；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以其他方式虚假
响应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指法定代表人；供
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指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磋商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
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除个体工商户外）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按照《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四、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5)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限制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造成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磋商活动,我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六、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提供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本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节格式文档中已具有的除外）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其他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并响应如下：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_日，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用于评审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二正本二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二正本二副本**，“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我方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可能发生的变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7、我方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包括产品制造商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如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及如若中标后查证存在虚假（或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相关处理；对因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给我方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我方依法向第三方主张或诉求，同时不改变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8、我方的产品为正规渠道来源、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在本项目磋商前，我方已与该产品制造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商榷，产品制造商该产品的供

货能力能保障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限内如期完成本项目，如若成交后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或提供的产品与磋商时产品不一致，我方自愿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磋商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代表采购行使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10、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我单位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我单位将在评标现场按磋商文件及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确认，并作为我单位响应的组成部份；因我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修正确认后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不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不及时进行修正确认，造成对我单位的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我单位完全认可；

11、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如未按此要求执行，属我方原因责任。

1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3）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 1、供应商将第五章中“三、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四、其他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填制“磋商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3、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 1、供应商将第五章中“五、商务要求”条款要求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填制“磋商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3、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如有遮挡或字迹不清，该业绩不作有效认定）。
- 3、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磋商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必须提供)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
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磋商响
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
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认知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包号：__）磋商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并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报价文件（格式，单独密封递交，一式三份）

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1		整个项目	
报价总价大写：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

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

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

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进度安排方案	12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体系②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③项目进度计划；④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及前期调查方案；②数据采集和处理；③实施管控制度；④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管理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及职责分工；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安全措施；④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需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保密措施；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	

			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6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服务内容和范围；②成果资料档案管理控制措施、后期数据库；③成果资料使用技术培训方案等；④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项目人员配置 24%	24分	<p>1、项目负责人 1 人（7 分）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若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2 分，具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6 分）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国土三调业务培训证书的加 1 分，具有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结业培训证书的加 1 分，具有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质检负责人 1 人（5 分） 具有高级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其他人员（6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2 人：具有地籍测绘或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一个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的计算。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为本单位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和对应证书（有效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9	履约能力 10%	10分	供应商承担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案例指：确权类或土地调查类、耕地调查类、测绘类等，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分包、转包合同不予以认定）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

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以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为准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内容

金口河区第二批次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确权登记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实地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3)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成果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成果图件后 15 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交纳成交金额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